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115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「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分區初賽暨市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三)本校 115 學年度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競賽宗旨：

（一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，加強本校學童語文教育，提高讀、說、寫、作之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
（二）深化學生對臺灣多元文化與本土語言之認同，提供多元發表舞台，並培養學生上台發表的自信心。

（三）建立校園研習語文之良好風氣，收弘揚文化之績效，並發展學校本土與人文之教學特色。

（四）選拔校內表現優異之語文人才進行階梯式培訓，儲備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與全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及參加對象：

語言別	對象	競賽項目	
		動態組	靜態組
國　語	二~三年級	朗讀	硬筆書法
	四、五年級	演說、朗讀	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
本土語	四、五年級	臺灣台語朗讀	----------
備　註	1.一~三年級朗讀及硬筆書法均為「觀摩賽」。 2.各班級可依參賽項目自由參加，唯每項至多二名學生參賽，且每生至多限參加二項。		

四、競賽期程規劃：

競賽項目	競賽內容	參加人數	競賽時限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硬筆書法 (觀摩賽)	題目 附件四	每班1~2人	限時40分鐘	115年12月08日(二) 報到13:15 比賽13:30~15:00	3樓大會議室
作文	題目 現場公布	每班1~2人	限時90分鐘	115年12月10日(四) 報到13:15 比賽13:30~15:00	3樓大會議室
國語 字音字形	國字、注音 各100字	每班1~2人	限時10分鐘	115年12月10日(四) 報到15:15 比賽15:30~15:40	3樓大會議室
國語演說	題目 附件一	每班1~2人	登臺前30分鐘抽題 每人限4~5分鐘	115年12月15日(二) 報到13:15 比賽13:30~15:00	3樓大會議室
國語朗讀	題目 現場公布	每班1~2人	登臺前6分鐘抽題 每人限3分鐘	115年12月17日(四) 報到13:15 比賽13:30~15:30	3樓大會議室
寫字	題目 現場公布	每班1~2人	限時50分鐘	115年12月21日(一) 報到13:15 比賽13:30~15:00	3樓大會議室
國語朗讀 (觀摩賽)	題目 附件三	每班1~2人	登臺前6分鐘抽題 每人限3分鐘	115年12月22日(二) 報到13:15 比賽13:30~15:00	3樓大會議室
臺灣台語朗讀	題目 附件二	每班1~2人	登臺前6分鐘抽題 每人限3分鐘	115年12月24日(四) 報到13:15 比賽13:30~15:00	3樓大會議室
電腦抽籤公告	電腦抽籤後，於115年11月20日(五)前公告於校網				

五、各項競賽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：

競賽項目	內容範圍	評判標準
作文	(1)題目當場公布。 (2)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(3)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正確使用標點符號。 (4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(如擦擦筆、鉛筆)。 (5)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競賽員。	(1)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(2)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(3)字體與標點：10%。
國語字音字形	(1)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(如擦擦筆、鉛筆)。 (2)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 (3)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(1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(2)時間限制 10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立即停止書寫。 (3)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硬筆書法 (觀摩賽)	(1)書寫內容當場公布(二年級以康軒國語第三冊課文內容為範圍；三年級以翰林國語第五冊課文內容為範圍)，統一使用比賽單位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(2)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為 40 格；每格長寬 1.8 公分x1.8 公分。 (3)每位參賽者限攜兩支筆入場，僅可使用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直尖鋼筆。禁止使用擦擦筆及任何具粗細變化或書法性質之筆具，違者視同違規。 (4)比賽請依照題紙以楷書書寫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網址(https://strokel.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) (5)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競賽員。	(1)筆法：占 50%。 (2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(3)正確性： 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平均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如有塗改，每字扣平均分 1 分。
國語朗讀	(1)篇目不事先公布，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(2)比賽時聞呼號後請立即上臺朗讀，如唱名三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	(1)語音：45%。 發音、聲調 (2)聲情：45%。 語調、語氣 (3)臺風：10%。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(4)時間： 每人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請立即下台。

競賽項目	內容範圍	評判標準
國語演說	(1)事先公布演說題目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篇參賽。 (2)比賽時聞呼號後請立即上臺演說，如唱名三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	(1)語音：40%。 發音、語調、語氣 (2)內容：50%。 見解、結構、詞彙 (3)臺風：10%。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(4)時間： 每人限 4~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寫字	(1)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 網址：(http://stroke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 (2)字數為 50 字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競賽員。	(1)筆法：50%。 (2)結構與章法：50%。 (3)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國語朗讀 (觀摩賽)	(1)篇目已先公布，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(2)比賽時聞呼號後請立即上臺朗讀，如唱名三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	(1)語音：45%。 發音、聲調 (2)聲情：45%。 語調、語氣 (3)臺風：10%。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(4)時間： 每人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請立即下台。
臺灣台語朗讀	(1)篇目已先公布，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(2)比賽時聞呼號後請立即上臺朗讀，如唱名三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	(1)語音：45%。 發音、聲調 (2)聲情：45%。 語調、語氣 (3)臺風：10%。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(4)時間： 每人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請立即下台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請導師線上填寫報名表，
於 115 年 11 月 06 日（五）12：00 前送出，
交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。
https://forms.gle/SobKzyFptSoFJrXe7

115 報名表單

七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獎項：

各項比賽取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榮譽貼紙(依序為 20、15、10、8、5 枚)。

(二)團體總錦標：

1. 積分計算方式： 依各班學生個人獎項獲獎名次折算班級積分。第一名得 5 分、第二名得 4 分、第三名得 3 分、第四名得 2 分、第五名得 1 分。

2. 獎勵方式： 各年級依總積分排定名次，取表現最優異之前三名班級，頒發團體總錦標獎狀乙紙及獎勵禮券，以表揚班級團隊之榮譽。

八、由校內初賽擇優數名進行第一階段高雄市語文競賽之市賽選手培訓，依培訓表現選取一至二名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語文競賽，表現相同者由較高年級優先代表參賽。

九、指導老師培訓場地安排原則：

（一）項目指導老師進行學生指導時，優先使用自身之教室。

（二）倘指導老師為無固定教室之科任教師，將由教教學組主動協助借用其他科任教室，以利培訓順利進行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0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